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4號

再 抗 告 人 江旆瓊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劉怡奴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88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8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再抗告人雖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14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張 競 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吳 依 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